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449	6,941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5,586)	(2,951)
毛利		6,863	3,990
其他收入	4	834	9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058)	(7,499)
行政開支		(15,621)	(13,3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20)	(133,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2,449)	—
除稅前虧損		(406,551)	(149,463)
稅項	6	(663)	(85)
年內虧損	7	(407,214)	(149,5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3	(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17,160)	6,009
— 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15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重新			
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換算儲備		—	(9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556)	5,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23,770)	(144,53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20.80)	(7.64)
— 攤薄		(20.80)	(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654	41,691
投資物業	28,840	29,1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22,614	609,003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u>294,108</u>	<u>681,867</u>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3,328	121,629
其他應收賬款	41	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3	2,2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2,771	330,334
	<u>417,953</u>	<u>454,2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48	3,241
應派付股息	12,505	12,505
已收按金	798	7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3	2,190
應付稅項	2,720	4,151
	<u>22,524</u>	<u>22,808</u>
淨流動資產	<u>395,429</u>	<u>431,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9,537</u>	<u>1,113,305</u>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36</u>	<u>234</u>
淨資產	<u>689,301</u>	<u>1,113,0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56,611
儲備	<u>532,273</u>	<u>956,0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8,884	1,112,654
非控股權益	<u>417</u>	<u>417</u>
總權益	<u>689,301</u>	<u>1,113,0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所作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相關披露。然而，於本公司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現階段，於本公司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6,916	1,347
租金收入	5,533	5,594
	<u>12,449</u>	<u>6,941</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u>12,449</u>	<u>6,941</u>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虧損）溢利	(1,051)	2,5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7	84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8)	(9)
未分配開支	(14,483)	(12,0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20)	(133,5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	(7,39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272,449)</u>	<u>-</u>
年內虧損	<u>(407,214)</u>	<u>(149,548)</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735	838
雜項收入	99	149
	<u>834</u>	<u>98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058)	(1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附註9)	-	(7,392)
	<u>(8,058)</u>	<u>(7,499)</u>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8	2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	355
	<u>661</u>	<u>63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8
	<u>-</u>	<u>361</u>
遞延稅項	2	(910)
	<u>663</u>	<u>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7	1,304
— 投資物業	333	333
	<u>1,037</u>	<u>1,304</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07,214)</u>	<u>(149,54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不假設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下降。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31,205	308,70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對視作出 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影響，扣除已收股息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858 (272,449)	300,297 —
	<u>222,614</u>	<u>609,003</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市值	<u>222,614</u>	<u>413,902</u>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不實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包含商譽167,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088,000港元)，即於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初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約22,499,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8,4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仍為30.47%，此乃由於認購事項乃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進行。

於上一年度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31.90%攤薄至30.47%，因為聯營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約12,289,000股股份及發行約154,341,000股供股股份。本集團以代價淨額34,140,000港元認購35,500,000股供股股份。

因此，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7,39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累計匯兌儲備95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上一年度內，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17,036,000港元。

減值評估

由於全球油氣市場疲軟，令新油田服務訂單大幅下滑，貿易應收賬款延遲變現，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根據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所報市價，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低於市價，該現象構成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市場價值)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使用價值高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因此，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使用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於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時，董事使用貼現率將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為現值淨額，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作出現值估計。預期最終出售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聯營公司之預期回報計算。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高於賬面值，因而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考慮(i)全球油氣市場疲軟導致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服務訂單進一步下滑；(ii)國際油價疲弱導致聯營公司大多數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iii)預計原油價格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將導致二零一六年聯營公司業務增長受到限制及(iv)聯營公司股價走勢持續下滑後對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之現值將大幅下滑，並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且低於賬面值，並確認272,4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2,449,000港元及年度虧損407,214,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收益為6,941,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為149,54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錄得的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百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確認本集團投資於百勤之減值虧損約272,000,000港元所引起。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年度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4,000,000港元，而去年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23,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年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落成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段，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商場持續空置及住宅單位之入住率低於去年水平。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輕微下跌2.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12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02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50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添利天然資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股份代號：2178）之30.47%的權益，百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每股股份0.79港元認購28,480,000股百勤新股份，現金代價為約22,499,000港元。

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百勤集團錄得收益6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之收益705,000,000港元下降約10.5%。於本年度，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3,000,000港元。據該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五年，百勤集團已計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約18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280,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巨額款項乃主要由於應收南美一名主要客戶之貿易賬款之回收進展緩慢。

二零一五年為百勤集團於過去十年中挑戰最為嚴峻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油價疲軟導致百勤集團大多數中國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致使中國市場整體勘探及開採（「勘探及開採」）活動減少。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穩步向前。本集團以自主研發的工具及技術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能力得到海外市場的進一步認可。年內，百勤集團於多個地區（包括中東、中亞、東南亞、澳洲、北美及南美）獲得新海外客戶並取得服務合約。儘管百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自海外市場之業務發展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收益增長，惟疲弱的國際原油價格仍為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國際石油公司」）所考慮之主要不確定因素。百勤集團管理層預計，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將對資本開支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勘探及開採活動經營開支持謹慎態度。

為渡過油田服務行業不景氣期間極為艱難的時刻，百勤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實施若干風險緩解措施，包括精簡所有主要服務線的成本架構及削減整體人手，在最大程度上縮減南美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以及透過大幅削減基本薪金並以績效花紅及購股權獎勵計劃作補償，調整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架構。

作為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百勤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並以其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傲。於二零一五年，百勤集團繼續尋求提升技術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全球油氣市場疲軟導致百勤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服務訂單進一步下滑；
- (ii) 國際油價疲弱導致百勤集團大多數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
- (iii) 預計原油價格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將導致二零一六年百勤集團業務增長受到限制；及
- (iv) 百勤股價走勢持續下滑，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投資於百勤之減值虧損約27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121,426,231股每股股份0.31港元之供股股份向百勤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代價約37,642,000港元。完成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美國（「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包括歐債危機、油價及人民幣波動以及美國加息之步伐等所有因素都對全球經濟復甦有不可預知之影響。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過熱之房地產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也在努力地尋找中國物業市場中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自二零一四年原油價格暴跌後，市場顯然仍看淡原油價格，普遍認為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仍維持處於低位。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及國有石油公司宣佈彼等將繼續審慎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資本投資計劃。百勤集團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與國有石油公司的油田服務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可能繼續淡靜。本集團相信與該等非國有石油公司客戶的業務合作可擴大百勤集團客源及可能有利於百勤集團在可見未來的業務發展。

於海外市場，百勤集團將繼續於中東地區推廣及發展新業務。於伊拉克成功發展業務後，百勤集團積極於區內多個國家推廣其油田服務及產品。然而，由於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削減其預算或推遲勘探及開採活動，百勤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種情況可能暫時限制百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增長。

展望二零一六年，百勤集團管理層相信營商環境仍將持續為油田服務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對中國的初創及成長中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由於目前國內外市況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百勤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審慎行事，力求實現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透過其於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支持。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約303,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72%。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41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應選間隔年限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所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